附件：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向贵单位申请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事项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若违此承诺，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补贴资金、被列入不诚信单位（个人）黑名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补贴、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等。

 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